

前 言

一、護理教育理念

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旨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宏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目標有：(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二)團體意識：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三)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四)文化交流：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五)宗教合作：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六)學術研究：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七)服務人群：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

輔大護理學系的整體理念係以「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理念為根本，以院訓：「成己達人」之精神，培育具備照顧(Care)、關懷(Concern)及熱忱(Compassion)3C 特質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碩士班教育目標為：(1)培育具有 3C(關懷、照顧、熱忱)精神與人文素養，提供個案身心靈整體照護，(2)展現護理進階能力，以科學方法改善臨床問題，(3)具備理論的基礎與執行實證研究能力，(4)發展終身學習的專業態度與能力；透過上述之目標，進而利用教學策略，使本所學生能具備(1)護理進階能力，(2)自我導向學習能力，(3)研究能力。

二、課程設計

隨著近年來人口結構、疾病類型及民眾醫療照顧需求的改變、醫療政策的調整，因應趨勢變化進階護理人才需求增加，本系碩士班課程結合校內多元資源設計如下：

課程包括核心課程、進階專業課程、進階醫學課程和選修課程。

核心課程旨在提升學生護理實務相關的理論及研究，進階專業課程和進階醫學課程為加強學生護理實務的臨床判斷及照護能力，選修課程中每位學生須至少選一堂管理、教育或諮商課程強化專業角色，以協助學生在職場能深入發展其興趣。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 90.09.0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所會議訂定
 90.09.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6.17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2.03.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2.06.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4.09.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5.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6.06.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05.29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1.06.0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一百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2.01.14 一百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5 一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2.06.25 一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碩士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碩士班課程會議通過
 105.03.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5.06.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碩士班課程會議通過

第壹條 研究所英文名稱：Dept. of Nursing, College of Medicin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授予學位名稱：Master of Science in Nursing

第貳條 護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組別：甲組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核 心 課 程	進階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理論 Advanced Nursing Theorie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研究 Advanced Nursing Research	3		3			必修
	專業核心概念 Professional Core Concepts of Nursing	3	3				必修
	生命關懷與倫理 Humanistic Care and Related Ethical Issues	1		1			必修
	進 階 醫 學 課 程	進階病理生理學(一)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I)	2	3			
進階病理生理學(二)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II)	1					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進階專業課程	進階成人護理學 Advanced Adult Nursing	2			2		必修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Advanced Adult Nursing Practicum(I)	3		3			必修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二) Advanced Adult Nursing Practicum(II)	3			3		必修
	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驗) Advanced Physical Assessment (Including Practicum)	2	2				必修
論文 Thesis		6				6	必修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11	10	5	6	
角色強化課程	管理類(Leadership Dimensions)	2*					選修
	教育類(Educational Dimensions)						
	諮商類(Counseling Dimensions)						
選修課程	進階藥理學 Advanced Pharmacology	2		2			選修
	進階臨床藥物學 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y	1		1			選修
	長期照護 Long-term Care	2	2				選修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修
	多元文化與醫療照護(每1年開一次) Multicultural and medical care	2	2				選修
	慢性病管理(每2年開一次) Chronic Illness Management	2			2		選修
	進階護理教育(每2年開一次) Advanced Nursing Education	2				2	選修
	成人護理學專題討論(每學期開) Seminar in Adult Nursing	2			2	2	選修
	文獻評析(每學期開) Literature Critique	2	2	2			選修
	國際學習:護理及健康科學 International Study in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2	2				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含論文)		36 學分					

備註：

1. 上述選修課依每年實際開課、選課狀況而定。
2. *為所列科目中應至少選修 2 學分以上。
3. 管理類(Leadership Dimensions)：可至管理學院或公衛系(醫管)修課。
4. 教育類(Educational Dimensions)：可修「進階護理教育」課程或至教育學院修課。
5. 諮商類(Counseling Dimensions)：可至臨床心理學系修課。

組別：乙組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核 心 課 程	進階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理論 Advanced Nursing Theorie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研究 Advanced Nursing Research	3		3			必修
	專業核心概念 Professional Core Concepts of Nursing	3	3				必修
	生命關懷與倫理 Humanistic Care and Related Ethical Issues	1		1			必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 Advanced Professional Nursing	2			2		必修
進 階 專 業 課 程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Advanced Professional Nursing Practicum(I)	3		3			必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Advanced Professional Nursing Practicum (II)	3			3		必修
	論文 Thesis	6				6	必修
必修學分數總計		27	6	10	5	6	
角 色 強 化 課 程	管理類(Leadership Dimension)	2*					選修
	教育類(Educational Dimension)						
	諮商類(Counseling Dimension)						
選 修 課 程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Psychiatric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Pediatric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進階產科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Maternity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Community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進階病理生理學(一)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I)	2	2		選修
進階病理生理學(二)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II)	1	1		選修
進階藥理學 Advanced Pharmacology	2		2	選修
進階臨床藥物學 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y	1		1	選修
長期照護 Long-term Care	2	2		選修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修
多元文化與醫療照護(每1年開一次) Multicultural and medical care	2	2		選修
慢性病管理(每2年開一次) Chronic Illness Management	2		2	選修
進階護理教育(每2年開一次) Advanced Nursing Education	2		2	選修
專科護理學專題討論(一) Professional nursing seminar(I)	2		2	選修
專科護理學專題討論(二) Professional nursing seminar(II)	2		2	
文獻評析(每學期開) Literature Critique	2	2	2	選修
國際學習:護理及健康科學 International Study in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2	2		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含論文)	32 學分			

備註：

1. 上述選修課依每年實際開課、選課狀況而定。
2. *為所列科目中應至少選修2學分以上。
3. 管理類(Leadership Dimensions)：可至管理學院或公衛系(醫管)修課。
4. 教育類(Educational Dimensions)：可修「進階護理教育」課程或至教育學院修課。
5. 諮商類(Counseling Dimensions)：可至臨床心理學系修課。

第參條 修課注意事項：

- 一、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四學期。
- 二、有關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學生之責任與權利如下：
 - (一)於修業第二學期期初加退選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一)至系辦公室。
 - (二)修業期間變更指導教授，須於研究計畫口試前重新提出確認書。
 - (三)修業期間與指導教授如有溝通問題，請與系主任約時間會談。
- 三、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甲組為36學分、乙組為3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 四、修課清單需經各組導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 五、選修課程需經過授課老師簽名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 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原則相同，實習課程另行規定之。
- 七、入學後需定時繳交自我導向學習量表至系辦。
- 八、申請研究計畫審查需先修畢進階護理理論、專業核心概念、生命關懷與倫理、進階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實習 I 等課程及(或併修)進階護理實習 II 課程。
- 九、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頭及書面報告)後，方得進行碩士論文。

第肆條 入學時應繳交之資料

- 一、相關資料依據教育部大學、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招生簡章訂定。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如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應檢具原畢業學校成績單影印本一份，主動辦理補修學分或申請鑑定考試，由本所核定之。
- 三、研究生應繳交體檢資料備查，包括 B 型肝炎抗原抗體等篩檢結果。

第伍條 同等學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補修大學課程規定

- 一、專科畢業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未通過鑑定考試或未完成抵免時，應補修大學學分之規定為：
 - (一)、護理專業科目：與其主修科目相同之該科護理學，課程 3 學分(可提抵免學分證明或參與該科鑑定考試合格後抵免)，實習 3 學分(近五年內在區域醫院以上有該科 2 年以上護理臨床經驗者可抵免)。
 - (二)、基礎醫學科目：生理學 3 學分(可提抵免學分證明或參與該科鑑定考試合格後抵免)。
 - (三)、以上各項鑑定考試辦法由該組負責教師提報至碩士班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之。
- 二、高考及格或空中大學畢業者，補修課程規定依第伍條第一項辦理。

- 三、上述抵免或鑑定考試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畢，並繳交附件二給系辦存查。
- 四、通過鑑定考試、完成學分抵免或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者，始得修習進階專科/進階成人護理學。

第陸條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

- 一、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70分以上)，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 二、抵免原則：
 - (一)必須是入學前 5 年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二分之一。
 - (二)申請抵免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即可抵免。
 - (三)申請抵免課程名稱不同(課程內容相似)，將相關資料提報碩士班課程會議進行審核。

第柒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 一、請於學期內提出研究計畫摘要一頁並填寫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三)連同研究計畫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
- 二、研究計畫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系主任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會議，應於學期內舉行，並由指導教授將審查結果送交系辦公室。
- 四、研究計畫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第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規定

- 一、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過兩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二、已修(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 三、通過研究計畫審查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玖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依本校「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一)符合第柒條規定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流程如附件四)
 - (二)申請時間：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備註：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三)檢具下列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1.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五)
- 2.繕印之論文一份。(如附件六：論文內容檢核表)
- 3.歷年成績單一式兩份。
- 4.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證明。
- 5.本系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需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具編審制度之(1)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或(2)海報發表或(3)口頭發表。(附件五：論文發表檢核表)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

- 1.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2.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列推薦名單，經由系所主任確同意後，提報校方聘請之。
- 3.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四目、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口試程序：

- 1.口試出席委員至少應達 3 人，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宣佈口試開始。
- 2.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3.各口試委員分別提出問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5.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決論文通過與否，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投反對票，此論文即不通過。如通過則進行評定分數，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
- 6.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7.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六)計分方法：

- 1.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論文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的平均分數決定之。
- 3.論文成績之核算由召集人收集各考試委員的「成績報告單」後，計算考生所得之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到整數位)，將成績填入「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中之「總評分」欄，並請各考試委員在報告單及「審定書」中簽名確認。
- 4.研究生依「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進行論文修改，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方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應於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填寫『撤銷申請書』(附件七)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並送交系辦公室，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系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之論文，始得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而該生未達修業年限上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需持：(一)口試論文審定書；(二)口試成績單；(三)經指導教授簽核已完成之論文(一式四份)；(四)碩士班成績單；(五)自我導向學習量表，並上網將個人論文基本資料線上建檔(包含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網站等)，完成後經本所辦公室確認，始可開始辦理離校。
- 七、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拾條 碩士論文暨摘要格式說明

一、碩士論文格式(附件八)

- (一)需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由左至右)。
- (二)論文宜鉛印、打字油印或電腦列印。
- (三)論文以A4大小為原則，並盡量採雙面印刷以節省紙張。
- (四)論文封面學制名稱統一為「天主教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

(五)論文書背上需印出校名、所名、碩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學年度。

二、論文內頁，字距採24行*25字，字體(型)：標楷體(14)。

三、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一式四份學位論文，本校圖書館二本，註冊組一本，系所一本(皆為精裝)。

第拾壹條 研究生使用電化教材、示教物品、圖書室及影印等規定

一、電化教具使用規定

(一)本規定按電化教材管理規則辦理。

(二)學生借用電化教材(包括單槍投影機等)須於使用前提早填寫借條，由學生本身簽名再經開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證明後，向系辦負責職員辦理借用手續，借用者須小心使用及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需照價賠償。

二、輔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示教室財產借用規則

(一)借用期限：

以兩週為期限，得續借一次。

(二)借用程序：

1.先用電話與系辦負責職員聯繫並辦理借用手續。

2.填寫借條，註明借用者(若為學生使用則由學生簽名，開課老師簽名證明；系所外人士除由本人，需再請系所內教師簽名)、借用時間及歸還時間。

(三)損毀、遺失之處理：

1.損毀時由借用之學生負責修復費用或賠償該物品(以同規格為準)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賠償程序，否則通知該科教師扣留該生學期成績至清償結束。

2.遺失時由借用同學賠償該物品(以同規格為準)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賠償程序，否則通知該科教師扣留該生學期成績至清償結束。

(四)備註

學期開始前及結束前兩週，均暫時停止器材借用，以整理及維修所有物品。

第拾貳條 輔大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系所教學助理之原則

一、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可獲研究生助學金。

二、每學期依據教師需求，決定教學助理人數及工作時數。

三、教學助理由該科所有授課老師共同督導。

第拾參條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規定訂定。(附件九)
- 二、凡本所已註冊之研究生除在職者(帶職或帶薪，例如國科會專任助理等)一律不得申請獎助學金外，其他之研究生均得申請。
- 三、每一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附件十)辦理。
- 四、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於工作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工作者。
 - 2.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簽報三次者。
 - 3.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4.休、退學者。
- 五、如有因故(如：休學、退學、身體不適等。)不克繼續工作者，應於一個月前先以書面通知本所，其工作由其他有意願者遞補。
- 六、本實施細則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主題	
申請日期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所長：
-------	-------	-----

說明：

- 1.本確認書請於修業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
- 2.研究計畫口試前變更指導教授，須於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前重新提出確認書。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同等學歷入學學分抵免/資格鑑定考試證明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以同等學歷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及格或空中大學畢業
補修類別	補修科目抵免方式	各科審核小組審核意見 及可抵免學分數	
護理專業科目	甲組 成人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抵免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鑑定資格考試	審核說明：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成人護理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抵免學分證明	審核說明：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乙組 _____科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抵免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鑑定資格考試	審核說明：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_____科護理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抵免學分證明	審核說明：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基礎醫學科目	藥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抵免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鑑定資格考試	審核說明：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抵免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鑑定資格考試	審核說明：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各科鑑定考試資格由各科負責老師審查。

*高考及格或空中大學畢業者，補修課程規定依研究生手冊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實習課程抵免條件為近五年內在區域醫院以上有該科 2 年以上護理臨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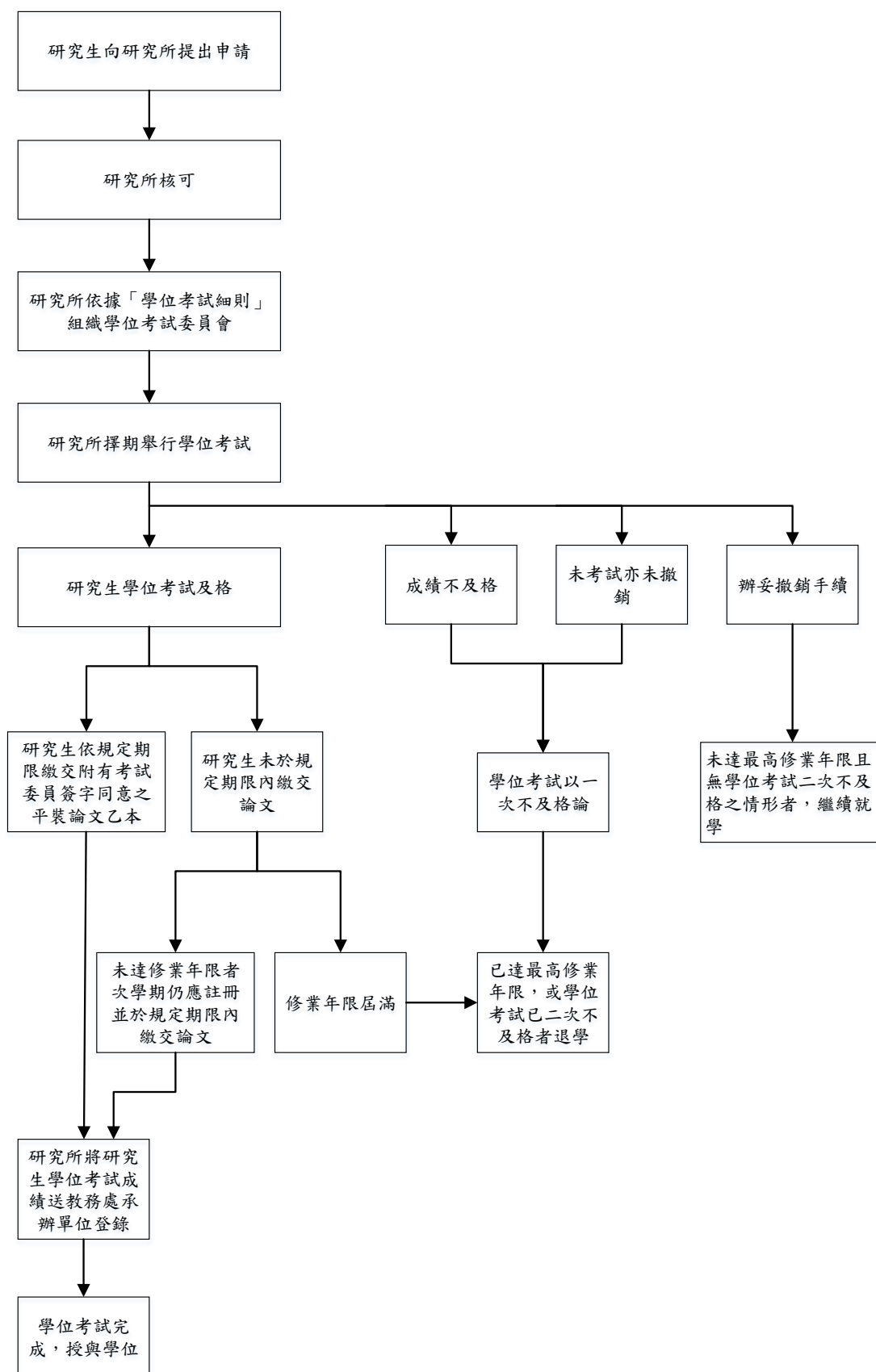
*抵免或鑑定考試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畢，並將此附件二交給系辦存查。

附件三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所組別		
姓名		
學號		
研究計畫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建議審查委員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所長：

附件四：學位論文作業流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要件：※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學號	
中文名字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名字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畢業年月	年 月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審查委員姓名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士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所長：
-------	-------	-----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表供研究所審核。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之前報請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如：陳立明譯為CHEN, LI-MING或LI-MING CHEN）並與報考GRE、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

附件六

護理學系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檢核表	
<p>學生檢具下列資料，送交系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繕印之論文一份（如：論文內容） 3. 歷年成績單一式兩份 4. 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證明 5. 已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 6. 本系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需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具編審制度之（1）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或（2）海報發表或（3）口頭發表。（如：論文發表） 	<p>說明</p> <p>*論文內容</p> <p>繕印之論文一份，論文需涵蓋以下內容：</p> <p>摘要</p> <p>第一章緒論</p> <p>第二章文獻查證</p> <p>第三章研究方法</p> <p>第四章研究結果</p> <p>第五章討論</p> <p>第六章結論與建議</p> <p>第七章參考文獻</p> <p>*論文發表</p> <p>論文發表為：</p> <p>（1）或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p> <p>（2）或海報發表。</p> <p>（3）或口頭發表。</p> <p>作者序為：</p> <p>（1）文章投稿、海報發表，若屬國內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三作者以內。</p> <p>（2）屬國外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四作者以內。</p>

附件七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撤銷申請時間	
所組別	
姓名	
學號	
研究計畫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所長：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書脊格式

- 1、邊界：上、下均 1.5cm。
- 2、文字：標楷體。
- 3、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 4、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 5、編排格式，如【附件】。

二、封面格式

- 1、頁面規格：A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3、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 4、封面文字編排，如【附件】。

三、附頁：

- 1、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 2、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 1、頁面規格：A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3、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 4、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 5、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 6、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 7、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五、參考書目：

- (一)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二)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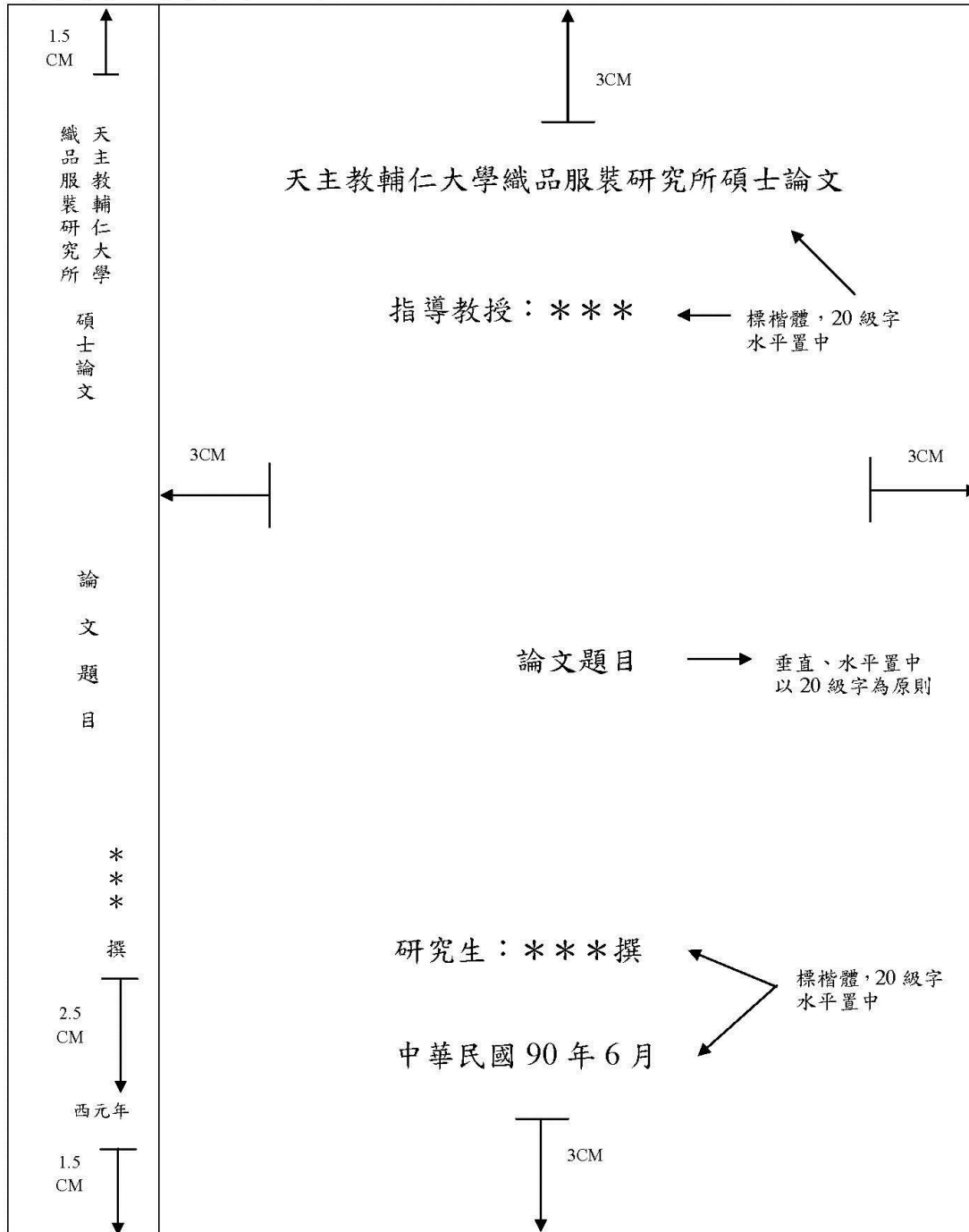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八、裝訂：(1) 裝訂邊：左側。(2) 膠裝、平裝。

附件

(1) 書脊格式 (2) 封面格式



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90.3.8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2.6.5 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6.2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自願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金額）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為全校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如本校當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調漲時，為百分之五）與教育部補助款之和，按各學院繳交學雜費學生總人數（博士生人數以加權 2 倍計算）比例分配之。

第三條（分配）

各學院獎助學金應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公平分配辦法，分配予院內有研究生之各系所，亦得由教務處協調各學院提撥經費分配予全校共同課程使用。獨立研究所領取助學金學生，其工作由所屬學院分配之。

第四條（發給年級）

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研究生以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年級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二、三年級為原則。

第五條（專職之限制）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

第六條（審查小組）

為辦理獎助學金之核發事宜，各院系所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並訂定相關規定。

第七條（申請）

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院系所提出申請，經各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經院長核定，造冊彙送總務處按月發給。

第八條（工作勤惰之考核）

領取助學金者，應努力於院系所分配之工作，並依院系所所定方式，接受勤惰之考核，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得經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後，由院系所主管檢附會議紀錄，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亦同。受停止發給助學金處分者，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11.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8.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

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第四條（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如下：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定所需教學助理之人數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費用，按鐘點發給。異動時亦同。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參與遠距教學之教師，依遠距教學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另組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每學年依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決定所需名額及申請程序，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一般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支給標準）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獎勵金額度以 48,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學生則以 64,000 元為上限。教學助理於課程教學單位核定每位教學助理獎勵額度內，依單位核保期間之核定金額按月給付。

獎勵金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

教學助理因故提前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獎勵金。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受補助課程之成效考核）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